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6-149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5月19日起停牌，详见公司发布的《中安消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18）。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确定为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26日起进入重大资产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发布的《中安消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25）。停牌期间，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中安消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27、2016-135、2016-148）。

一、重组框架介绍

1、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交易对方为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

2、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具体交易方案仍在论证中。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主要从事安保系统集成、信息安全服务、云计算服务等业务，将对公司现有业务布局进行补充和完善。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1、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可行性和交易方案事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尚未签订重组协议。

2、公司正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审计和评估等中介机构对标的企业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

3、公司已选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同时选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并签订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服务协议。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相关事项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无法按原定时间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4日